

合同编号：LMJG-2026-7 号

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合同编号：LMJG-2026-7 号

建设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建设方（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批准文件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14.48 公里，加固堤防 1.72 公里，新建护岸 2.74 公里，新建排涝站 5 座、水闸 6 座、排水涵 17 座、穿堤涵管 5 座，重建排水涵 5 座。

2.2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按季度编制监测季度报告并报送水行政管理部门，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工期要求：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完成并在工程准备期开始至工程完工后 45 日历天完成本次委托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监测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监测工

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方案需得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份数

乙方除向水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提供每季度的监测报告各 2 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 份。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351,720.00 元）。

该包干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踏勘、差旅交通等。

5.2 水土保持监测付款方式：

5.2.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5.2.2 进度款：本项目完成监测实施方案及全部季度报告后，甲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5.2.3 最终支付：监测期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余款。

5.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据此向甲方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6.2 乙方的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所有提交的监测资料和验收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以及符合甲方的需要，并满足项目验收的需要，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6.2.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监测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6.2.3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作必要的说明和解释，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龙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建设方 (甲方):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联系人: 谢梓楠

电话: 0752-7780567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服务方 (乙方):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二路 15 号 301 室

联系人: 陈全

电 话: 1867520501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惠城支行

账户名称: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550880251611800157

银行行号: 30659500002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30531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采购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60430094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